

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2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锦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222,2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熊龚平先生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。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拟提名张玉先生担任公司的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